

## ※請參選人→→辦理登記注意要項※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即候選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附委託書【雙方均須簽名或蓋章】。

※辦理登記請攜帶同一枚印章；凡表件(含政見稿)有塗改修正的地方→→均要蓋章→→→同一枚印章。

### ※政見稿請注意！！

- 1、請儘量以電腦登打列印(所附光碟內有申請表件之「電子檔」)。
- 2、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150字為限。
- 3、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有推薦政黨應寫政黨全銜。

- ★★ 4、注意→→政見內容→→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內(長度18公分、寬度10公分)。
- 5、應使用中文文字(不得用簡體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0.2公分。

- ★★ 6、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區公所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照片請注意！！

- 1、所附 5 張照片均需同一式（黑白或彩色均可）→→請儘量提供近期照片（不要過於老舊相片）。
  - 2、照片除 1 張粘貼於「申請表」外，其餘 4 張照片背面請以筆輕輕填寫參選里別及姓名。→→不能有髒污！！
  - 3、其餘 4 張照片，每個小塑膠袋→→各裝 2 張照片後，再裝入「相片紙袋」內【因為選舉公報、選票各需要 2 張照片】！
- 

## ※您的「學歷欄」請注意！！

如填寫大學以上學歷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影本需填寫或蓋「與正本相符章」】，另正本驗後會發還。

---

## ※競選辦事處請注意！！

- 1、應於申請登記時提出，未於登記時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且爾後不得補設置。

2、因此請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務必在登記前在選區內擇定覓妥競選辦事處所，完成登記後如欲申請競選辦事處之增減或變更住址，可於競選活動期間截止前【3月27日前（包括當日）】，至區公所申請增減辦事處或變更地址。

### ※保證金：

1、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若以支票繳納→支票抬頭，請書寫全名：「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 2、為提昇行政效率及節省候選人寶貴時間，請候選人儘量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退款。勾選【匯入帳號】者，要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領表→資料袋內有→各項申請登記表件格式電子檔→光碟1片→請多加利用。

★本所網站首頁→【補選專區】→有各項申請登記表件格式電子檔→請多加利用。